

浙江省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浙政复〔2018〕187号

申请人：章某某。

被申请人：浙江省人民政府。

第三人：台州市××区××街道××村村民委员会。

申请人章某某不服浙土字B〔2009〕-0047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申请行政复议。本机关行政复议机构于2018年4月20日收到行政复议申请，因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，申请人于2018年6月20日补正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依法确认审批浙土字B〔2009〕-0047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的行政行为违法。

申请人称：申请人系台州市××区××街道××村经济合作社社员，合法享受股份、福利。2018年4月1日，××镇、××村以虚拟管理区名义借浙土字B〔2009〕-0047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为幌子强征其承包地造桥，进而倒卖周边地块。申请人认为该征地审批行为违法，请求确认征地审批行为违法。

第三人××村村民委员会未提交书面答复材料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09年10月18日，本机关作出浙土字B〔2009〕-0047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，批准台州

市 2009 年整理第二批次（××第一批次）建设用地 62.8394 公顷（农用地转用 47.0925 公顷；征收集体土地 62.8394 公顷）。该批次建设用地涉及征收××街道××村集体土地 1.5429 公顷，拟用于××街道××地块。

同时查明，案涉批文征收范围内不涉及申请人使用的土地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

一、浙土字B（2009）-0047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；

二、《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“一书三方案”》（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、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、征收土地方案）；

三、《台州市2009年整理第二批次建设用地分类面积汇总表》；

四、《××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（1997-2010年）》《勘测定界图》；

五、台州市国土资源局××分局、××街道××村村民委员会共同出具的标有申请人地块的图纸一份；

六、经申请人确认的图纸一份；

七、台州市国土资源局××分局出具的《情况说明》等。

本机关认为：浙土字B（2009）-0047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批准台州市2009年整理第二批次（××第一批次）建设用地，因案涉批文征收范围内不涉及申请人使用的土地，因此申请人与浙土字B（2009）-0047号建设用地审批行

为没有利害关系。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（二）项规定的受理条件。××区××街道与涉案批文不具有利害关系，不是本案行政复议的适格第三人，因此申请人申请列其为第三人，于法无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2018年8月8

日